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字〔2019〕68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武汉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强化武汉学院学术研究人员的学术诚信意识，有效区分正常的学术探索、学术争论和学术不端行为，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武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武汉学院师生员工和所有以武汉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含在校学生）。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各类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一）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二) 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注明转引出处。

(三) 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

(四) 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 在进行学术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四条 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二)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三) 伪造学术经历：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五)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六)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术道德规范建设的职能机构。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二) 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鉴定。

(三) 根据调查情况和鉴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四) 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有关的职责和权力。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与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调查和认定过程应严格保密。

第四章 调查和认定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在接到实名举报、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领导汇报相关事宜。学术道德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被举报人，组织调查小组进行初步调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九条 调查小组应在初步调查开始后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 15 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作出书面答复。

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不足的，可结束调查。初步调查认为举报是恶意诬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建议相关部门追究举报人的责任。

第十条 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在 15 日内开始正式调查。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 30 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送达被举报人。有特殊情况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被举报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调查结论的 5 个工

作日内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异议书。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举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做补充调查。

第十一条 正式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证据材料、被举报人的书面意见、对被举报人意见的说明等调查材料。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是：调查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以及处理建议。

第五章 处理方式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视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情节，在收到调查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向学校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一）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和专利权的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术处分或行政处分；引起法律纠纷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二）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责令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并予以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十三条 根据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五) 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十四条 处理决定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